

#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6〕16号

## 关于港、澳、台及外籍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归集业务受委托银行：

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，即日起，港、澳、台及外籍人员离职可按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》（东公积金委〔2015〕1号）第五条第（六）款“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定居”办理提取。具体办理条件详见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dggjj.cn>）上公布的相关业务指南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6年3月24日

